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96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訴訟代理人　趙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非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亦無「早餐店殺手」之不當行為，詎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之不實標題對原告為報導，並將該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觀閱、轉載，毀謗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致原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

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並將該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觀閱轉載等情，業據提出Yahoo！奇摩搜尋列表、臉書新聞頁面、Google搜尋列表、台視新聞網、Yahoo ！新聞等件為證，縱為屬實，惟被告係法人，其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法人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泛稱被告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原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可點閱轉載，毀壞原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致其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工作維生云云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、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或受僱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原告發生本件之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是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
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000 元，及自106 年1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